

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第二次定期考查缺考補考科目時間表113.04.26製

補考地點:教務處(會議室)

	5/6(一)
	三年級
第1節0800-0850	
第2節0900-0950	歷史/化學
第3節1010-1100	地理/物理
第4節1110-1200	公民/生物
中午1210-1300	
第5節1310-1400	數學
第6節1410-1500	
第7節1510-1600	
第8節1610-1700	

*依本校考試規則獲准補考者，方得參加補考。

*請帶應考文具和學生證依指定時間地點準時應考，現場驗證簽到

*每節考試50分鐘

*請遵守考場規則

*考場座位請依監考人員指示入座

*提前交卷者，須離開試場

*請自行注意考試時間，遲到15分鐘不予進場